**关于重申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党工委、二级党委：

2017年学校中层干部换届之后，党委组织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当年12月份印发了《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对学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特别是相关的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近期，发现部分二级党委在事前未酝酿未沟通、拟任人选基本条件不符合政策规定、相关申报材料不全等情况下，违反干部工作程序，先行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干部任免并进行公示，造成了很多工作被动。为进一步规范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如下：

一、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程序不能缺项，更不能顺序打乱或颠倒。

主要程序如下：

1.酝酿沟通。在规定的科级干部职数内，党工委、二级党委集体研究提出科级干部调配方案，与党委组织部进行初步沟通。

2.申    报。方案沟通成熟之后，党工委、二级党委报送正式书面材料，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并与相关校领导沟通后予以书面批复。

3.民主推荐。在党委组织部的指导下，党工委、二级党委在一定范围内组织民主推荐。

4.组织考察。党工委、二级党委汇总分析民主推荐结果，研究提出考察对象人选，并进行考察。

5.研究任用。召开党工委、二级党委会集体研究，作出任免决定并进行公示。

6.备    案。党工委、二级党委将干部的任免文件等相关材料报送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通知相关部门并存入干部本人档案。

二、推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

本着对工作、对干部负责的原则，为规范选任工作程序，党委组织部制定了《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表》（见附件），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全程纪实，特别指出的是，在申报环节和备案时应同时报送《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表》，否则不予审批和备案。

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的主旋律、新常态，从严治党首先要从严管理干部。请各党工委、二级党委按照《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坚持“事前沟通，过程监督，事后报备”的原则，严格履行干部工作程序，认真规范地做好科级干部调整配备工作。本通知下发以后，对违反工作程序和纪律所作出的干部任免事项一律不予承认。

党委组织部

2018年5月3日